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4〕9号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28 万吨砂—碎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能都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年产 28 万吨砂—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魁字岩社区 7 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租用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白节镇魁字岩社区 7 组闲置碎石加工厂，建设一条年产 28 万吨砂—碎石加工项目。原场地占地面积 6342m²。外购半成品石灰岩作为原料，通过汽车运至场地内加工，生产工艺采用湿法作业方式。主要设备：租用场地内已有设备 1 台反击式破碎机、2 台振动筛；新外购 1 台制砂机、2 台风车式洗砂机、1 台沉淀罐、2 台板框压滤机、1 台脱水筛、1 台尾砂回收机和 2 个清水池。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进行湿法、打围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定期进行湿法清理。运营期通过给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棚遮盖+喷雾降尘；皮带机密闭湿法作业；给料机、破碎机等设备上方安装喷雾装置；给料区域围挡+顶棚遮盖；封闭破碎机、筛分机；输送带全封闭+喷雾降尘装置；厂区道路洒水喷淋抑尘+雾炮机降尘等措施，减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强化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



农肥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工序，严禁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营运期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废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及废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八）项目涉及其他事项，按“报告表”要求落实。

（九）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